**厦门大学嘉庚学院“令相产学研先锋奖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为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投身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建设，扩大产学研融合的成果，结合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厦门大学嘉庚学院“令相产学研先锋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奖励范围**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“令相产学研先锋奖学金”主要用于奖励在我校各校企合作创新平台中取得突出成绩、品行端正的在读大学生。

**二、奖学金设置**

每年度奖学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万元(30000元)，共计奖励十人，

每人奖励叁仟元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。

2.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评定学年内不得有未解除的处分。

3.在评定学年内，所修设有学分课程无不及格现象。

4.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。

5.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，积极配合平台工作，对平台产学研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发表论文、撰写专利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评选方式及程序**

1．“令相产学研先锋奖学金”于每年10月评审1次。

2．所有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，申请人须如实填写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“令相产学研先锋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，提交学习成绩单，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学校全程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一经查证，取消参评资格；已经获得奖励的，撤销荣誉，收回奖金。

3．学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以集中评审或公开答辩方式，按照评选办法择优选出拟获奖学生。

4．学校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评审委员会设在校企校地合作部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办法自公发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学校校企校地合作部负责解释。